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溧阳市水利局的溧阳市天目湖镇杨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溧阳市天目湖镇杨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溧阳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723.23万元，资产总额为1598.8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溧阳市天目湖镇杨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测量，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溧阳德众水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溧阳市天目湖镇杨村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4460.7万元，资产总额为426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溧阳市安澜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溧阳德众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日期：2023年10月9日

